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15号），为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教育部拟于10月中旬在大连海事大学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我省参会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及推荐范围

（一）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三）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会。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除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得“挑战杯”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也可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须附佐证材料）。

在往届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二、推荐限额

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2 篇，展示项目不超过 2 项，推介项目限 1 项；其他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展示项目、推介项目均限 1 篇（项）。具体要求详见《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国家级大学生训练计划平台，网址 <http://gjcxcy.bjtu.edu.cn/>）。

省教育厅将从高校推荐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4 篇学术论文、4 项展示项目、2 项推介项目参加教育部遴选。

年会将推选 10 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和优秀参展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三、材料报送

（一）推荐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
2.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材料（一式一份）。

（二）报送方式。

请于 6 月 20 日（星期二）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sjk@xaut.edu.cn。

四、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李铁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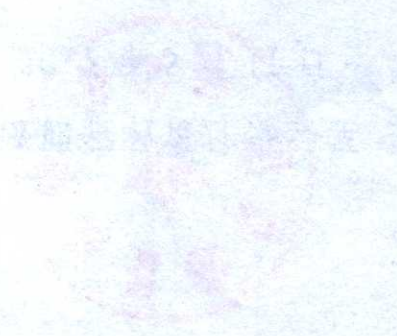
电 话：029—88668917

西安理工大学联系人：陈 华

电 话：029—82312370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





1.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3.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4.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5.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6.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7.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8.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9.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0.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